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童定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童桂英等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460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萬2,5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,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